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2. 关于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	3
2.1 总体问题.....	3
6. 关于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	6

2. 关于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

2.1 总体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变动较大；（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为长距离传输产品，主要用于电信网络领域，报告期内收入的迅速增长主要来自于 5G 网络建设；（3）发行人选取的境内上市公司多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但除新易盛外，均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且前述上述公司均具有自产通信器件的技术；（4）根据武汉联特招股说明书，武汉联特的销售以外销为主。根据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来看，也多存在外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报告各期的销售金额变化情况；（2）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国内主要的光模块厂家情况、增强自产通信器件的能力是否为光模块厂家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光模块企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4）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下游客户情况，主要为内销还是外销，是否为国内 5G 建设的核心设备供应商；（5）结合目前 5G 基站建设情况、三大运营商的建设计划和招投标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下游客户在运营商中的中标情况和采购份额的情况、发行人产品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比重变动情况、发行人 2021 年至今的业绩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主要来自于我国 5G 商用的建设，如主要来源于海外的电信网络建设，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的程序、比例和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1）对于发行人销售业务内控流程的核查情况；（2）对合同和验收单据的核查情况；（3）除验收单据外，对产品已经交付的其他核查程序；（4）函证核查情况；（5）客户或最终使用方的核查情况等。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及证据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主要证据如下：

(1) 对于发行人销售业务内控流程的核查情况

1)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取得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了销售合同签订、发货、收款、退换货、售后服务等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

2) 执行了销售与收款流程的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并核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测试销售业务内控流程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对合同和验收单据的核查情况

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前十大内销客户、全部外销客户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各 10 笔交易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凭证、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快递记录、记账凭证等，检查合同签订日期、产品出库日期、验收日期和出口报关日期有无异常，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收入确认金额和账面是否一致。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金额	销售收入核查金额	销售收入核查比例
2020 年第四季度	3,178.29	2,831.27	89.08%
2021 年第一季度	3,004.34	2,678.98	89.17%

(3) 除验收单据外，对产品已经交付的其他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明细表，除核查前十大内销客户、全部外销客户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各 10 笔交易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出口报关单外，还获取并核查了对应销售收入的快递记录、回款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核查了发行人期后销售退换货及向客户提供售后返回复检服务情况，访谈相关主要客户，了解客户销售退换货及返回复检原因，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4) 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客户回款的相关凭证。

(4) 函证核查情况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发出商品、应收账款金额进行了函证，函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232.36	14,602.00	6,082.17	2,916.74
回函金额	9,485.65	13,920.13	5,663.12	2,728.19
回函比例	92.70%	95.33%	93.11%	93.54%
发出商品余额	203.52	616.83	825.16	117.65
回函金额	191.37	613.63	818.36	105.98
回函比例	94.03%	99.48%	99.18%	90.08%
应收账款余额	3,900.06	2,463.93	1,412.43	746.65
回函金额	3,647.68	2,328.06	1,275.49	673.17
回函比例	93.53%	94.49%	90.30%	90.16%

(5) 客户或最终使用方的核查情况

1)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方网站、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了客户的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

2)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了解了客户基本信息、与发行人交易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等，核查了客户和收入的真实性，主要客户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232.36	14,602.00	6,082.17	2,916.74
访谈金额	9,148.13	12,734.53	5,304.91	2,705.92
访谈比例	89.40%	87.21%	87.22%	92.77%

注：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1-9月新增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2021年1-9月发行人原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原主要客户未再执行访谈程序，2021年1-9月访谈金额包含原主要客户当期收入金额。

2、核查意见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6. 关于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分别为11人、17人、29人。发行人对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全职从事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的工程师。2020年增加的研发人员中，大专学历的研发人员大幅增加；（2）研发费用中材料费金额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加的研发项目所需研发材料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人员的具体标准、所属部门、发行人的部门构成以及主要职责；如何判定“全职从事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的工程师”；（2）2020年新增研发人员的入职时间、所属部门、主要从事的工作；（3）发行人研发所形成的产品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研发材料使用后所形成的研发产品的去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研发人员认定以及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研发人员的具体标准、所属部门、发行人的部门构成以及主要职责；如何判定“全职从事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的工程师”

公司研发人员的标准为全职从事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的工程师，研发人员与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明确区分。具体而言，工作性质方面，研发人员从事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不负责公司管理、产品生产和销售工作；工作专门性方面，研发人员仅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分管技术研发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研发评审工作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非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专业职责方面，研发人员为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研发经验，能够承担相应研发工作的工程师，不包括辅助研发工作的操作人员、检验人员、文员等。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采购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工程部、生产制造部、设备部、质量保证部、仓库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其中与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相关的部门主要为技术研发部及工程部。

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研发部归口管理公司产品研发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执行研发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研发计划、负责实施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料、保护研发成果等。2020年，公司将原技术研发部部分人员分出组建工程部，负责技术研发过程中工艺流程设计、工装夹具设计制作、研发平台搭建、设备调试等工作，工程部人员不从事除技术研发之外的其他工作，相关人员从事的技术研发工作在部门分立前后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包括技术研发部和工程部，报告期各期末构成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技术研发部	30	27	17	11
工程部	6	2	-	-
合计	36	29	17	11

(二) 2020年新增研发人员的入职时间、所属部门、主要从事的工作

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较2019年末增加12人，其中2020年新增研发人员19人、离职7人。离职研发人员7人中，4人系当年入职后试用期间离职。新增

研发人员 19 人中，2020 年上半年入职 13 人、下半年入职 6 人，与公司员工整体增长趋势匹配，不存在年末集中入职的情况。上述新增研发人员所属部门 17 人为技术研发部，2 人为工程部。

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涉及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需求评审、光路设计、电路设计、机械结构设计、电路设计、热学设计、二维及三维制图、元器件设计选型、建模仿真、工艺流程设计、工装夹具设计制作、研发平台搭建、设备调试、样品试制、小批量及试产优化、测试验证、研发数据统计分析、研发各阶段文件输出等，需要不同专业背景、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分工配合。不同具体工作对研发人员学历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资历等方面素质的要求不同，部分相对标准化的设计和操作工作可以亦需要由初、中级别工程师配合高级别工程师进行，根据研发的实际需要形成有序的专业化分工，提高研发效率，使不同专业、水平、资历的研发人员能够发挥自身所长，专注最适合的岗位。

2020 年度，公司新增研发项目较多，研发工作量亦提升较大。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实际需要相应补充具有不同专业背景、技术水平、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开展研发项目，新增研发人员经过技能培训、岗位试用后，由研发部门及研发项目负责人分配完成不同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人数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3.64%、70.59%、62.07%和 75.00%，研发人员学历结构与公司研发实际需要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中亦包括大专及以下学历人员。公司不存在将管理、生产、销售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三）发行人研发所形成的产品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研发材料使用后所形成的研发产品的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所形成的产品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研发项目各阶段形成的研发产品经检测合格可实现对外销售的，公司及时办理研发产品入库，将相应的研发费用结转为库存商品，待研发产品对外销售后由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材料使用后形成的研发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0.56	0.48	0.34	0.03
期末结存数量	0.11	0.04	0.03	-

报告期各期研发形成的研发产品主要于当期对外销售，当期未实现销售的研发产品形成期末存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产品销售收入	269.40	288.78	304.82	24.37
营业收入	10,232.36	14,602.00	6,082.17	2,916.74
研发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63%	1.98%	5.01%	0.8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研发人员认定以及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研发管理制度》；
- (2) 了解了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能；
- (3) 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
- (4) 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工时记录、研发人员薪酬明细表；
-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6)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
- (7) 执行了研究与开发流程的穿行测试；

(8)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过程文件；

(9) 对研发费用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检查费用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10)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研发领用材料明细表、研发废料统计表和研发产品入库明细表，分析研发领用材料的去向及其合理性；

(11) 获取了存货明细表、存货出入库明细和收入明细表，核对研发产品出入库信息，核查研发产品发出的最终去向以及与销售记录的匹配情况；

(12) 获取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核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以及研发费用核算具有准确性。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申报会计师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2月23日